

许财购〔2016〕3号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确保采购人科学采购、廉洁采购、透明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许昌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规定，现就采购人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政府采购执行的全部流程进行梳理，加强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控制、流程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的方法，建立单位内部采购归口管理、重大采购事项内部会商、专家咨询等内控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成立单位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办公室（财务）、业务科室、监察室等方面人员组成，负责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较大金额项目的询价，具体金额标准由单位集体研究确定。

三、严格按照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凡未编入年度部门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采购事宜，特殊情况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调整采购预算后，方可实施采购。上级下达和市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及时追加采购预算。

四、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按照审批的采购方式进入招投标程序，凡未经审批而擅自自行采购的，一律不再补办采购手续。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认真落实各项政府采购制度。除法定情形外应该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凡涉及强制类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范围内进行。贯彻落实保护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单位应按照发改部门立项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持财政部门资金证明文件，直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合同签署后，应将合同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限额以上、公开招标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程序。

七、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采购人应承担采购需求制定、履约情况验收、内控机制建设、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等五个方面的法律主体责任。

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品目，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规定。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按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规定的审批流程办理，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按照审批的采购方式进入招投标程序。

九、市财政局定期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政府采购制度和操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